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 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上市公司收到相关司法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 反该规定将其依法所持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 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条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 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 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计,办理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工作,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核查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 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制度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

交易日内, 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 律 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 视情况给予内部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